

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-需要協助家庭(文化、經濟、地域等)之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了解弱勢家庭及其幼兒之輔導與社會資源網絡之運用。
 - (二)弱勢家庭之親師 EQ 溝通藝術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- 六、研習地點：祥和國小 會議室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3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 周主任(電話：05-3621428 轉 10)。
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9：00~12：00	主題一： 弱勢家庭及其幼兒之輔導與社會資源網絡之運用 內容大綱： 1. 弱勢家庭(文化不利、經濟弱勢、新住民、隔代教養家庭等非典型家庭)及其幼兒的教育問題與挑戰。 2. 弱勢家庭及其幼兒的輔導策略 3. 家庭服務流程介紹與社會資源整合思維。 4. 幼兒園與社會資源網絡的合作模式。	高淑清 副教授	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
12：00~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~16：00	主題二： 弱勢家庭之親師 EQ 溝通藝術 內容大綱： 1. 認識情緒與 EQ 溝通之能力 2. 親師 EQ 溝通之心法策略與聽說技巧。 3. 親師 EQ 溝通之技巧演。 4. 親師生互動與 EQ 溝通之體悟。	高淑清 副教授	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高淑清 副教授	<p>學歷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學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作、社區與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</p> <p>經歷： 現任-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、 教育部新住民學習中心訪視輔導委員、 嘉義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曾任-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、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 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委員、 嘉義市/台南市/台南縣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、 嘉義縣政府性別平等/終身學習教育委員會委員、 雲林縣/台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顧問、 台南縣政府新移民學習中心諮詢委員、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婦幼文教基金會「以家庭為核心服務網絡」外聘督導</p> <p>學術專長： 新住民親職教育與跨文化研究、婚姻與家庭教育介入、 家庭發展與親職輔導、家庭溝通與壓力研究、 家庭心理學、家庭資源管理教育</p>